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GUIO GREEN GROUP LIMITED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7)

有關截止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業績公告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爲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截止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該中期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期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該中期業績公告第 19 頁第三段第一行不慎出現手文之誤,並謹此澄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取得價值 **21.6 百萬港元**而非 26.1 百萬港元的兩年期政府合約,以在全港約 3,000 個「三色回收箱」收集塑膠、紙張、金屬等回收物料。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該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永康**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永康先生、吳玉群女士、吳永全先生、梁淑萍女士、陳淑娟女士及張笑珍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冼浩釗先生、羅家熊博士及劉志賢先生所組成。